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巡特警大队车棚新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ZHQ2025-GQ-C-037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巡特警大队车棚新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50.693941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巡特警大队车棚新建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巡特警大队车棚新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巡特警大队车棚新建工程:

1、本项目的一般资格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以及响应单位近期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

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1 09:00到2025-08-18 16: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2 10: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2 10:00

开标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8层开标室

七、其他

受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的委托，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巡特警大队车棚新建工程在国内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HQ2025-GQ-C-0374

2、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巡特警大队车棚新建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6939.41元

5、最高限价：506939.41元

6、采购需求：工程招标范围：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巡特警大队车棚新建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合同履行期限：7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实际施工工期比响应工期提前，不奖励；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罚款，并且由此导致追加监理费，该部分费用将由承包方另行承担。）

8、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一般资格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以及响应单位近期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参加磋商登记及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9:00—16:00，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工本费：人民币伍佰元整，只有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依法获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才可参加磋商。
 - 2、进行登记及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提供登记材料审核通过后，进行登记，完成登记后可以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8层登记处。
 - 3、供应商在登记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 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与《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六、磋商时间、地点：
-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8月22日09:30～10: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22 日1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8层开标室

2、磋商时间：2025年 8 月 22 日10:00（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8层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项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

九、公告公示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敬请留意。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55号

联系方式：0512-66601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8层

联系方式：0512-680872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奇奇、王雨、张茂松

电 话：0512-68087208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1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55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0512-6660110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8层

联 系 人： 万奇奇、王雨、张茂松

电 话： 0512-6808720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万奇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